

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

杨伟涛

2023年8月 杭州

- 一、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 二、知识产权执法**内容**
- 三、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五个关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两个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向和任务：

六项任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25次集体学习

**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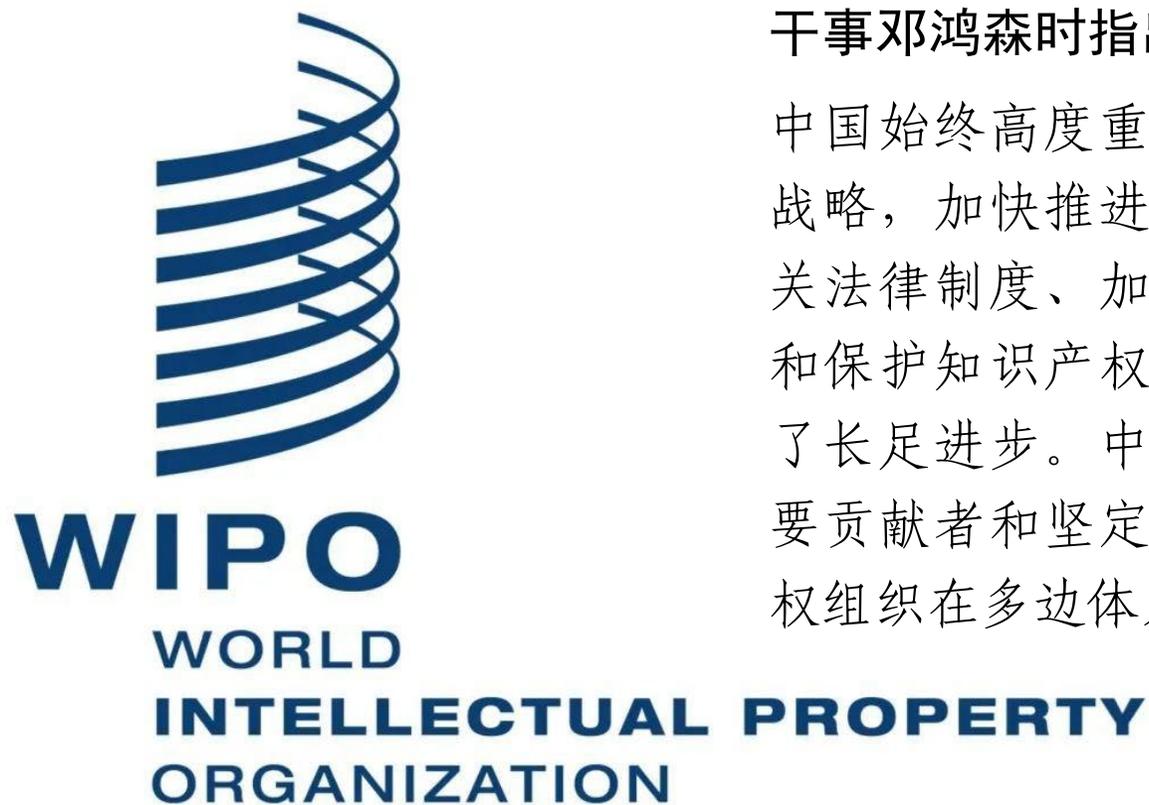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023年4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

50年来，中国始终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不断拓展深化，取得丰硕成果。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中国愿进一步深化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友好合作，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更好增进人类福祉。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023年4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时指出：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特别是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加强专门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依法处理重要侵权个案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中国是知识产权国际体系的积极建设者、重要贡献者和坚定维护者。中国将一如既往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多边体系和促进全球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知识产权执法环境

政策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提升为国家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01

法治环境

已建成完善的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相继出台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02

经济环境

我国到了必须更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阶段

04

社会环境

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知识产权满意度逐年增高

03

政策环境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政策环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法治环境



- 中国已经建立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以《民法典》为统领，以《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补充，同时辅之以其他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执法环境

03

社会环境

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知识产权满意度逐年增高

04

经济环境

我国到了必须更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阶段

侵权假冒问题现状

01

侵权假冒屡禁不止现象仍然很突出

- 侵权假冒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 侵权假冒的原因复杂化

02

侵权假冒出现新动向新特征

- 制售区域和环节变化。向中西部扩散；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集中；向互联网领域转移
- 违法行为更加隐蔽。区域分布碎片化、违法行为组织化、线上线下一体化
- 跨境违法不断增多。冒充进口商品欺骗国内消费者；将侵权商品出口到国外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领域和多个部门，大致形成了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双轨并行、有机衔接的模式

2

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

知识产权实行专业行政执法、行政准司法机构执法与司法平行的“双轨制”是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

3

多种手段的综合运用

包含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商事仲裁、多元调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等环节，是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的综合运用

行政和司法
“双轨”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权利人维权途径



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

通过诉讼来确定权利、
制止侵害行为并获得民事赔偿



向公安机关报案 侦查涉嫌犯罪行为

通过刑事诉讼
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向行政机关举报 查处侵权行为

请求市场监管部门、版权文化部门、
海关处理，从行政执法的角度查处
侵权行为



直接向法院 提起刑事自诉

直接向法院自诉
涉嫌犯罪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工作协调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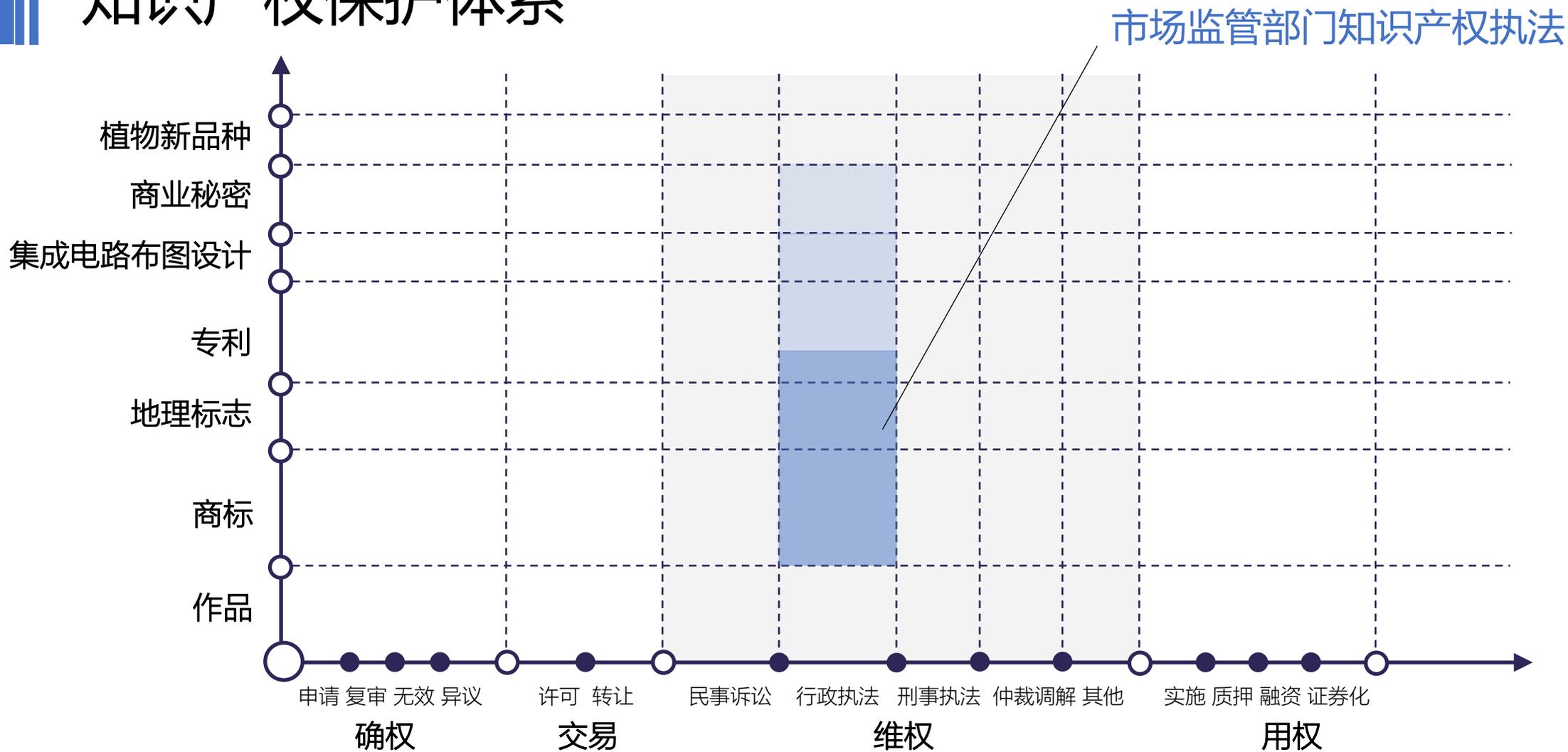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 统筹协调行政、司法等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统一组织领导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 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
- 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知识产权执法与管理职能衔接——2023年国家机构改革

	2018年机构改革	2023年机构改革
改革方案	<p>《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p>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p>	<p>《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p>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p> <p>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p>
“三定”规定	<p>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p> <p>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并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制定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建立机制，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p>	

知识产权执法与管理职能衔接——“两局”工作备忘录

2022年10月，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关于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备忘录》，从五个方面推进知识产权日常监管与案件查处工作的有效衔接，构建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共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01

加强协调配合

02

畅通线索移送渠道

03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04

推动完善监管措施

05

牵头协调工作实施

二、知识产权执法内容

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法律法规

4%

法律

- 商标法
- 专利法
- 电子商务法
- 烟草专卖法

行政法规

- 商标法实施条例
- 专利法实施细则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专利代理条例

部门规章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

4.6%



你的位置: 首页 >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1-09 14:56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2〕94号)要求,扎实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及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2.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说明

2022年,按照中央综合执法改革要求,中央编办牵头编制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该目录经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会签了24个部门,经司法部合法性审核,并报送国办审核通过。2022年11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印发。在《指导目录》里,明确了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法定实施主体以及第一责任层级。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1 商标一般使用类（8项）

1. 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案（商标法第49条第1款）
2. 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商标法第51条、第6条，烟草专卖法第33条第1款、第19条第1款）
3.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案（商标法第52条）
4. 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案（商标法第52条、第10条第1款）
5. 将地名作为商标使用案（商标法第52条、第10条第2款）
6. 使用“驰名商标”字样案（商标法第53条、第14条第5款）
7. 未在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名称/产地案（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商标法第43条第2款）
8.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商标证明文件案（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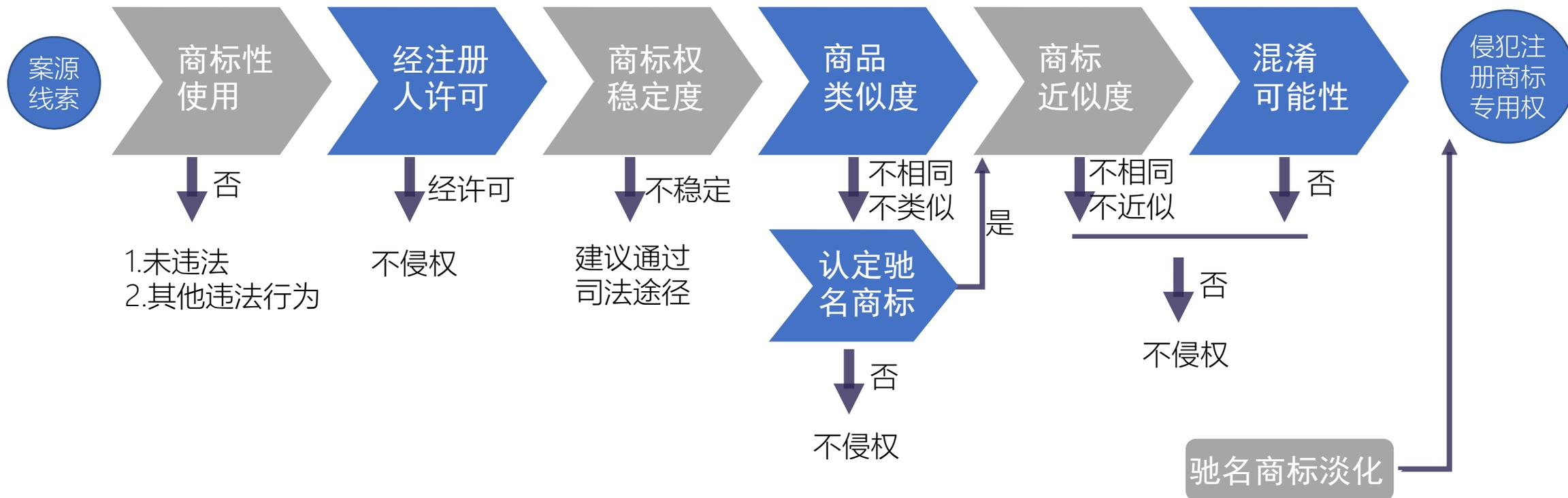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2

商标侵权类案件（9项）

1.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1项）
2.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2项）
3.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3项）
4. 伪造/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4项）
5. 反向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5项）
6. 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6项，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7. 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案（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57条第7项）
8.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驰名商标案（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2条，商标法第13条第2款、第3款）
9. 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字号使用案（商标法第58条）

商标侵权事实认定思路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今日头条
你关心的 才是头条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抖音公司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第11752793号 今日头条 第23130299号 今日头条	今日油条
第13563638号  第23130298号 	

第一个问题：是否构成普通商标侵权

- 首先，判断涉案标识是不是商标性使用。
- 第二，判断涉案标识的使用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的关联类似度。
- 第三，判断涉案标识与注册商标构成要素的近似程度。
- 第四，判断权利商标的显著性以及相关公众的关注度（混淆程度）。
- 第五，（其他因素）判断当事人是否存在混淆的主观过错以及是否已实际产生混淆的后果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侵权事实认定思路第1步：判断涉案标识是不是商标性使用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侵权事实认定思路第2步：判断涉案标识的使用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的类似度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侵权事实认定思路第3步：判断涉案标识与注册商标构成要素的近似程度

商标/标识	总体特征	具体特征	比对区别	结论
	二者整体上均系由文字和图形要素构成的组合商标，文字部分是上述商标标识的主要识别部分。	以黑色平行四边形为背景，中间为醒目的白色汉字“头条”，字体稍向右上方倾斜，最外层为经过艺术化处理的仿报纸背景方框。	1. “头条”“油条”有50%的汉字完全不同，头油两字虽然在文字呼叫上韵母相同，但二字均具有特定的含义或者含义完全不同。 2. 头、油分别以相同的文字“条”字组合后含义区别明显，头条一般指版面中最重要、最显著或者置于优先地位的新闻，而油条则是一种传统的油炸面食小吃。 3. 背景不同，一是黑色平行四边形，一是红色平行四边形为背景。 4. 最外层方框不同，一是经过艺术化处理的仿报纸背景方框；一是空白方框	涉案商标与权利商标从文字、读音、含义、颜色、背景图案等各构成要素均存在区别，二者既不相同也不相似。 X
		以红色平行四边形为背景，中间为醒目的白色汉字“油条”，字体稍向右上方倾斜，最外层背景框为空白。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第二个问题：是否构成对驰名商标的侵权

涉案标识	类别	危害后果	权属商标1	权属商标2	责任1	责任2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 (标识)	相同或者类似商品	容易导致混淆的	未在中国注册			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 (标识)	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	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已经在中国注册	驰名商标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案例：今日油条侵权案

第三个问题：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标识		
门店装潢		 
广告语	你关心的 才是头条 信息创造价值	关心你的, 才是好油条 信息创造价值, 油条给你力量
海报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3

商标申请注册类案件（14项）

申请人违法行为（6项）

1. 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商标法第68条第4款，若干规定第12条、第3条第1项）
2. 在申请商标注册中复制/摹仿/翻译他人驰名商标案（若干规定第12条、第3条第2项，商标法第13条）
3. 基于业务关系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若干规定第12条、第3条第3项，商标法第15条）
4. 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先在权利案（若干规定第12条、第3条第4项，商标法第32条）
5. 以欺骗/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案（若干规定第12条、第3条第5项）
6. （其他情形）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若干规定第12条、第3条第6项）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3

商标申请注册类案件（14项）

代理机构违法行为（8项）

7. 接受委托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商标法第68条第1款第3项，若干规定第13条）
8. 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案（商标法第68条第1款第3项）
9.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案（商标法第68条第1款第1项）
10. 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案（商标法第68条第1款第2项）
11. （其他情形）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案（商标法第68条第1款第2项）
12. 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案（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
13. 损害商标代理委托人利益案（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
14. 通过网络实施违法商标代理案（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33条）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4

商标印刷类案件（7项）

1. 违反注册商标印刷管理规定案（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第2款）
2. （印制单位）未尽核查义务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11条、第7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
3. （印制单位）未尽登记归档义务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11条、第8条）
4. （印制单位）未履行商标标识出入库管理义务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11条、第9条）
5. （印制单位）未履行档案管理义务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11条、第10条）
6.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案（烟草专卖法第34条、第20条）
7. 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12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5

集体/证明商标管理类案件（6项）

1. 未对集体/证明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控制案（注册和管理办法第21条）
2. 禁止他人正当使用集体/证明商标案（注册和管理办法第22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2款，商标法第16条）
3. 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案（注册和管理办法第22条、第17条第2款）
4. 未申请变更集体成员注册事项案（注册和管理办法第22条、第14条）
5. 未按时履行证明商标使用备案义务案（注册和管理办法第22条、第15条）
6. 在自有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案（注册和管理办法第22条、第20条）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6

地理标志类案件（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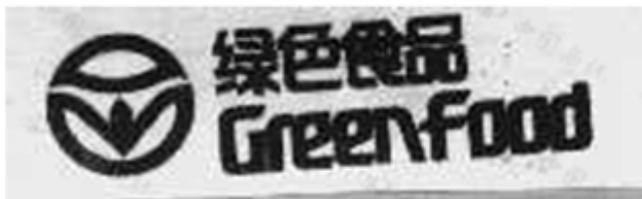
1. 侵犯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专用权案（商标法第60条、第57条）
2.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21条、第24条）

案例：部分企业制售假“泰国香米”案



案例：部分企业制售假“泰国香米”案

涉嫌侵犯“绿色食品”证明商标专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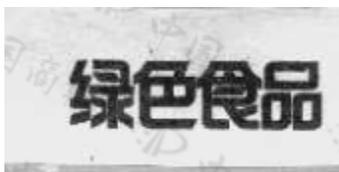
申请/注册号：892125 证明

申请/注册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注册公告日期：1996年11月07日

专用权期限：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国际分类：29类



绿色食品标志依法注册为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禁止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绿色食品标志和标志使用证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案例：部分企业制售假“泰国香米”案

涉嫌侵犯“泰国香米”证明商标专用权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7

特殊标志类案件（7项）

1.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案（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15条第1项）
2. 未尽管理义务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案（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15条第2项）
3. 超出核准登记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案（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15条第3项）
4.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案（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16条）
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12条第1款、第5条）
6. 擅自利用奥林匹克有关元素开展活动案（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6条）
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案（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11条第1款）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08

假冒专利类案件（1项）

1. 假冒专利案（专利法第68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4条）

专利申请代理类（10类）

1.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7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52条）
2. （申请人）非正常申请专利案（无）
3. （代理机构/师）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5条第1款第5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51条第2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第3条）
4. （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5条第1款第5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51条第1、3、4、5、6、7、8、9项）
5. （代理机构）未申请变更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事项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5条第1款第1项、第9条2款）

专利申请代理类（10类）

6. （代理机构）损害专利代理委托人利益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5条第1款第2、3、4项）
7. （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利代理执业备案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第1项、第12条第1款）
8. （代理师）违反专利代理执业规范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第2、3、4项）
9. （代理师）损害专利代理委托人利益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第5项）
10. （代理机构/师）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案（专利代理条例第25条第2款、第26条第2款）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10

其他案件（1项）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侵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案（电子商务法第84条、第42条第2款、第45条）

知识产权执法事项——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与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 1.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检查（商标法第62条第1款）
- 2.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奥标志保护条例第13条第2款）
- 3.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10条第1款）
- 4.对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行政检查（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18条）
- 5.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2020年专利法第69条第1款）

与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 1.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商标法第62条第1款）
- 2.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奥标志保护条例第13条第2款）
- 3.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10条第1款）
- 4.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行政强制（2020年专利法第69条第1款）

重点商品和重点环节

01

重点商品

——**重点商品**。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地理标志产品**。以涉农产品、特色产品等为重点，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特殊标志商品**。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老字号商品**。

02

重点环节

——**申请商标注册环节**。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环节**。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

——**专利申请环节**。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重点市场和重点领域

01

重点商品交易市场

服装批发市场；零售商场；数码电子城；
小商品城；钟表交易中心

02

农村市场

“山寨”商品、假冒农资在市场上大量销售。
农村地区执法力量比较薄弱，农村消费者
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也比较低

03

电子商务领域

网上侵权、网络售假问题，成为困扰百
姓生活的“痛点”、舆论关注的“热点”

04

外商投资领域

我国高度重视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坚持对内外资企业实行一视同
仁、平等保护

近年来总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执法专项行动

1

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2019年4月）

2

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2020年4月）

3

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2021年4月）

4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2021年10月)

5

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2022年11月）

近年来总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执法稽查工作要点

要继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商标、专利代理机构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着力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以及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强化地理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执法保护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针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权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互联网和农村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引导企业权利人积极参与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and 大型电商平台严格自律、履行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针对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源头治理和全链条、跨区域治理，加大对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使用商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近年来总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2023年8月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稽发〔2023〕6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针对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当前，侵权假冒行为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大案要案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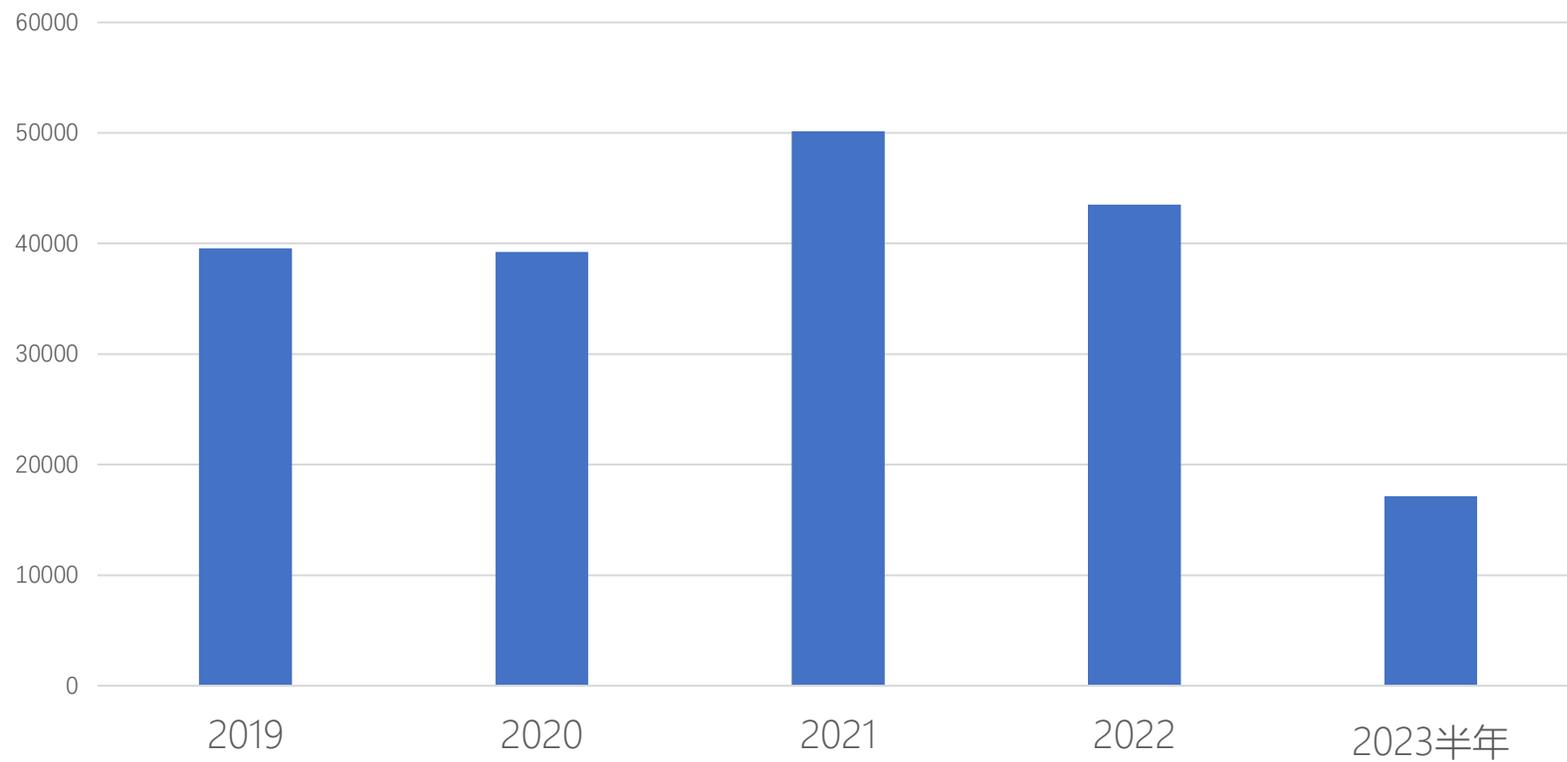
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地理标志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实施，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地理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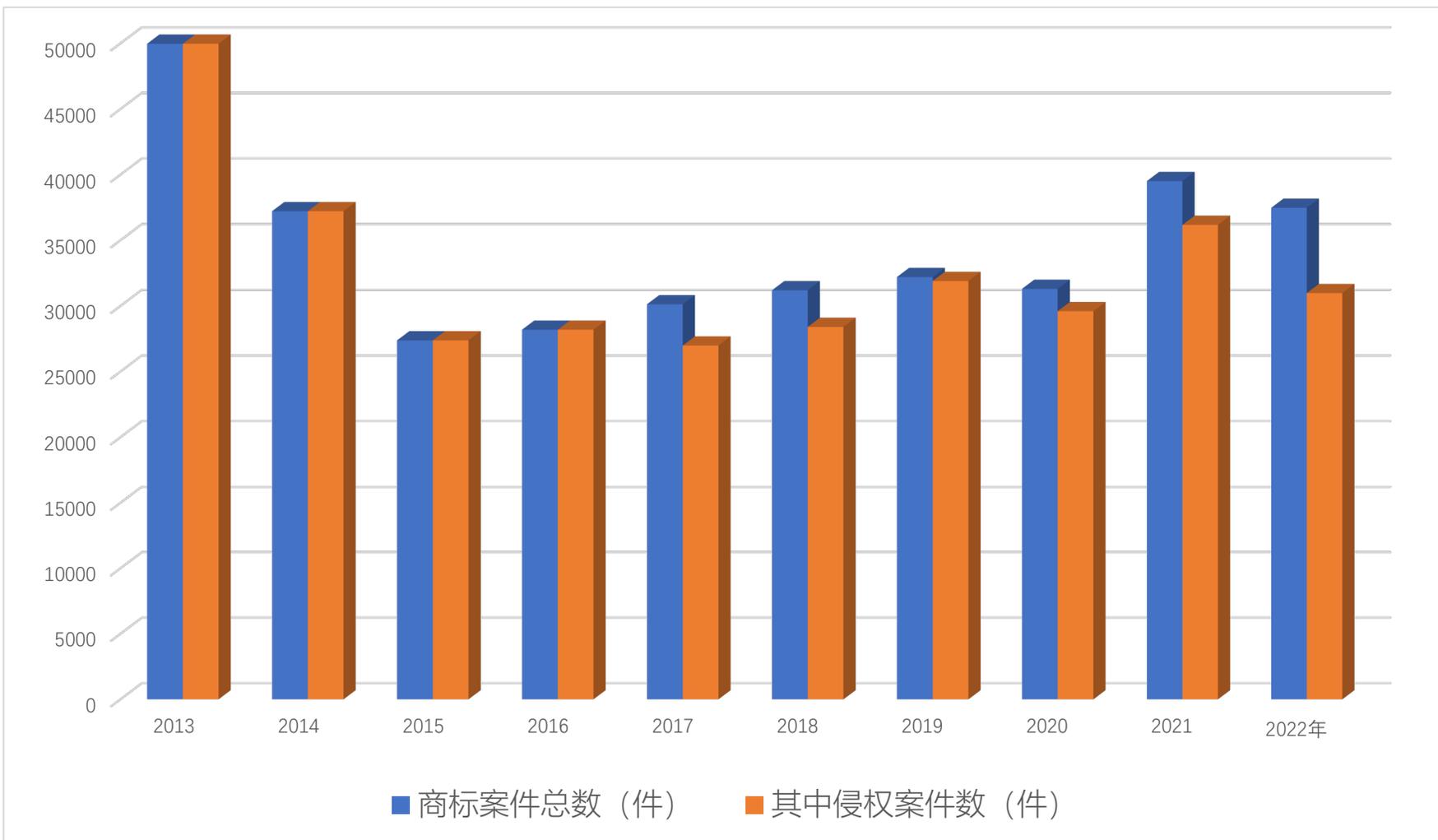
- 一是推动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制度
- 二是持续加大地理标志执法保护力度
- 三是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协同保护机制
- 四是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
- 五是强化地理标志检验检测和质量管理

全国知识产权执法情况—全国案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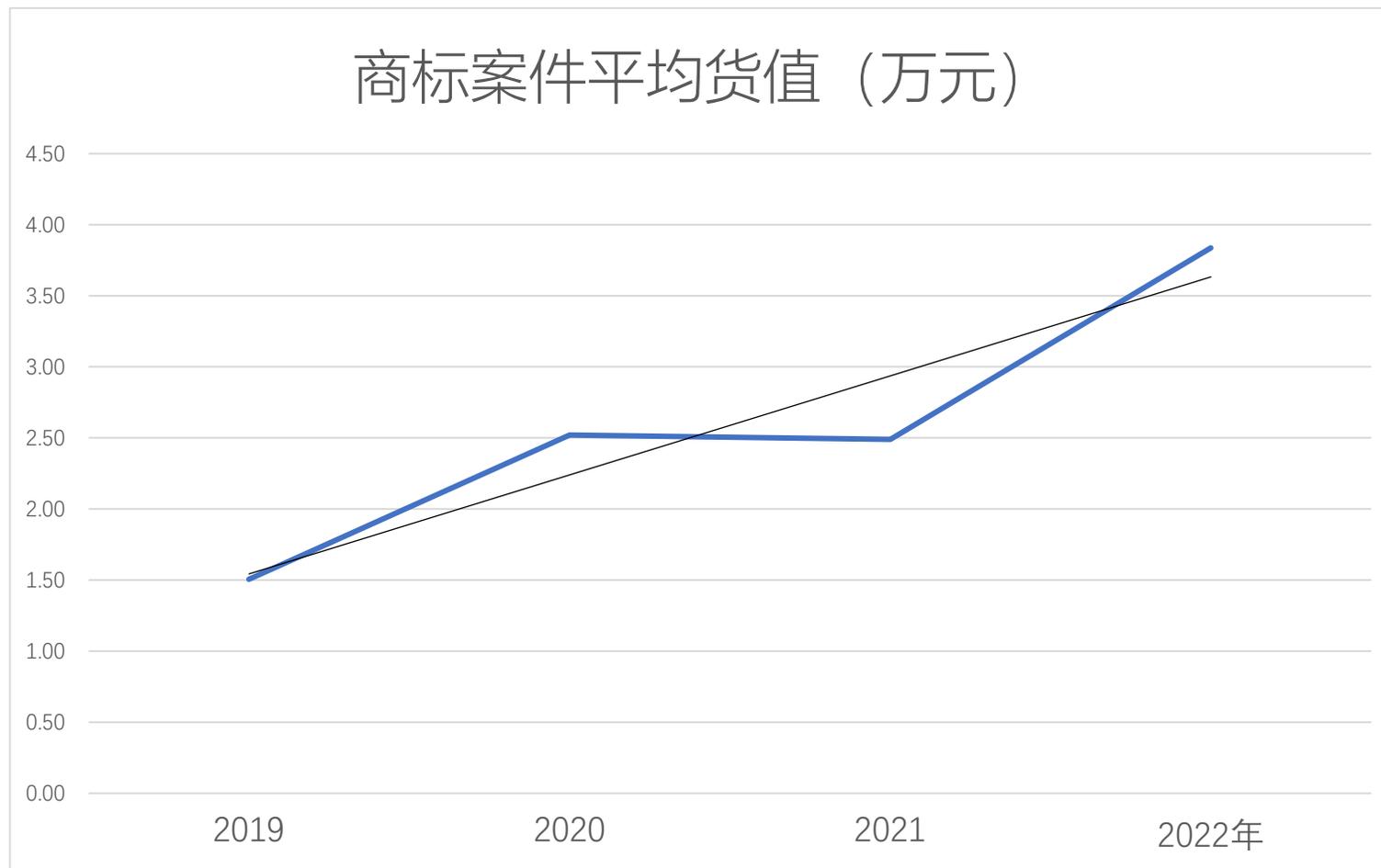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案件总数



全国知识产权执法情况—全国商标案件数据



全国商标执法情况—全国案件情况



全国知识产权执法情况——2023年上半年

1.55万

商标案件数

商标案件1.55万件，涉
案货值3.68亿元

1.71万

知产案件总数

商标、专利知识产权
案件共立案1.71万件，
涉案金额3.72亿元，
向司法机关移送506起

90.6%

商标案件占比

商标案件占全部知识
产权案件数量的90.6%.

三、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加强组织指导的措施

1

制订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积极推进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立法工作及有关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程序性规定以及办案指南

2

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开展专项行动仍然是行政领域里最直接最有效的组织方式，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能够有效地发挥出行政执法的效能，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

3

组织指导和协调重点案件

关注舆情动态，督促查办一些社会比较关注的案件；保护自主品牌，组织地方开展重点案件查办；维护我国国际形象，依法组织各地查处一些重点涉外案件

- 指导协调 督查督办 线索交办 组织查办 直接查办

4

开展国际交流和协作

注重与国际的交流，参与中美、中欧、中日知识产权对话与磋商，与国际商标协会等多个外方组织保持沟通

案例：侵犯博格曼、格兰富商标权专案



01

精心谋划，做好前期准备

02

统筹部署，统一开展行动

03

上下联动，加强指导督办

04

追踪溯源，扩大执法战果

强化执法办案的措施

基本原则

- 发挥综合优势。**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 坚持打建结合。**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 加强协作联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
- 强化技术支撑。**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 调动多方参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基本措施

- 提高执法时效性**
- 提高执法专业性**
- 提高执法系统性**
- 提高执法参与度**
- 提高执法威慑力**

强化执法办案的措施

1

提高执法时效性

执法“快、准、狠”

一是优化执法程序，加强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做到快速受理、快速调查、快速维权、快速处罚

二是加强对一线执法的支持力度，畅通执法人员便捷获取鉴定证明等证据资料的渠道



强化执法办案的措施

2

提高执法专业性

需要有一支业务精湛、行为严明、履职尽责的执法队伍

- 一是提升执法人员自身能力
- 二是建立专业人才支撑体系
- 三是强化执法技术支撑

市场监管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 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人才能力
- 打造知识产权执法专业人才梯队
- 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撑体系



强化执法办案的措施

3

提高执法系统性

一是针对个案，对侵权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覆盖生产窝点、流通渠道、仓储地点、销售场所和涉案人员，进行从标识印制到商品生产、再到流通仓储的全过程执法

二是针对跨区域案件，实现跨区域多部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

三是与其他执法工作的衔接，比如与产品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衔接，运用多种手段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行为

四是加强行政与民事司法的衔接，提高行政和司法在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一致性

五是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强化按规定移送涉刑案件，并依法对非罪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强化执法办案的措施

4

提高执法参与度

鼓励权利人向执法部门及时反映侵权假冒信息，并且保障权利人在执法活动中的知情权

打通执法部门与权利人联系协作的渠道，切实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强化执法办案的措施

5

提高执法威慑力

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震慑这些潜在的造假者；
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文书公开

工作组织保障的措施

1

工作组织体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上下贯通作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执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发挥好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层级的知识产权执法协同工作体系。

工作组织保障措施

2

工作考核制度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报约谈机制

- 由总局牵头开展的“质量工作考核”（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
- 国知局、总局、中宣部联合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

2022年度考核指标：

- (1)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执法力度
- (2) 部署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 (3) 对市场监管总局转交案件线索，依法调查处理并按时反馈
- (4) 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典型案例巡讲、业务交流活动
- (5) 加强商标专利执法办案宣传，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公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 (6) 按要求准确、及时报送商标专利等执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

工作组织保障措施

3

奖励激励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

4

案件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绩效评价制度，结合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系统性、参与度、威慑力，从案件数量、办案周期、宣传频次、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公正地评价执法办案效果

5

执法监督制度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及其相关行为进行检查、审核、评议、纠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国知发保字〔2022〕3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 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表扬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具有里程碑意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



近期工作考虑

1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按照行政执法改革和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强化执法组织指导，明确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着力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有关知识产权执法职责。

2

破解新型侵权行为执法难题

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增强对网络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能力。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探索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的工作模式。

近期工作考虑

3

强化办案指导和保障

研究制定执法指引，为基层办案提供指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纠正，强化层级监督。

4

加强执法基础建设

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定期编发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分析解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

谢谢!

联系方式: yangweitao@samr.gov.cn